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宁夏灵武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郝广利、申晨、马翠芳、石磊，独立董事虞世全、童朋方、安国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战英杰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申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2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春利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2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人数自战英杰女士辞职后只有7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戴平、李向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戴平、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戴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2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童朋方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张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14时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2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平先生简历

戴平，男，195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党政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常务理事。1978年8月参加工作，1981年9月～1989年2月任嘉兴毛纺织总厂染整车间保全队长、技术员；1989年2月～1992年11月任染整车间副主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1993年2月任嘉兴毛纺织总厂兔毛纺车间主任、支部书记；1993年3月～1998年12月任浙江嘉春毛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1998年12月～2003年2月任嘉兴兰宝毛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嘉兴华源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2006年9月任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10月～2007年4月任上海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57）副总经理兼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4月～2008年5月任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浙江宝润毛纺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5月～2011年5月任浙江宝润毛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6月～2017年4月任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18日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21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戴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3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申晨及所在任职的单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所任职公司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上海朗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占比20%，上海朗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占比6.67%。

张刚先生简历

张刚，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内蒙古大学法学硕士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法律

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内蒙古大学讲师；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刚律师于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次年开始执业，长期致力于债务融资、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金融市场领域的法律服务，擅长公司治理、企业发展战略的设计和执行、公司规则体系的建立以及培训体系的建立和管理，对前述领域的法律法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掌握。

张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